

# 日間部碩士生邁向畢業之路

參考資料：高科大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、文創系碩士生修業辦法



大學或同等學歷非設計相關科系  
需補修大學部 4 門設計專業課程，  
且達 60 分 (含) 以上才能申請。

教務處研究生專區



# 碩士論文組

研討會→口考

(已經不用繳交論文計畫審查)

1. 碩士生修畢所規定應**最低畢業學分 30 學分 (不含論文)**。必修學分為 3 學分，選修科目學分數 27 學分 (外系選修承認 6 學分)。如果**當學期修課學分加上之前的學分滿 36 學分 (含論文)**，可以申請口考。
2. 論文學分會自動在碩二下加選，如果有規劃提前口考者，請在當學期初向教務處手動加選論文學分，方能提口試。
2. 口考前論文須經由**指導教授審查同意後，投期刊論文、研討會**。
3. 研討會可以投系上的，也可以投其他學校的。要在口考前完成，可以跟口考同一個學期 (舉例 :112-1 投研討會論文並獲得錄取，112-1 在期限內就能提出口考申請)。
4.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，**每學年第一學期從開學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第二學期為開學日至 6 月 30 日止**。請提前繳交資料至系辦，需要保留行政流程的時間。當學期確定要口考，請確認口考當學期的學校行事曆，自行評估時間，口考後還需保留修改及送印時間。

# 創作論文組

展覽計畫審查→展覽審查→口考  
(需要繳交展覽計畫審查)

1. 展覽前一學期需繳交**展覽計畫審查表**、**展覽計畫審查意見表** (校內審查委員共 2 份 - 指導教授 & 另一位老師)，繳交時間為上下學期期中考後。展覽與口考可以同一學期，但展覽計畫審查不能同一學期，要多加注意時程安排 (舉例 :112-1 繳交展覽計畫審查，須 112-2 才能辦展、提口考)。
2. 碩士生修畢所規定應**最低畢業學分 30 學分 (不含論文)**。必修學分為 3 學分，選修科目學分數 27 學分 (外系選修承認 6 學分)。如果當學期修課學分加上之前的學分滿 **36 學分 (含論文)**，可以申請口考。
3. 創作組須辦完展覽 (至少應作一次 (含) 以上個展，或聯展三次 (含) 以上，並提出展出證明，完成創作論述才能申請口考。
4. 展覽地點可以在校內或校外舉辦，於展出前請各位學生自行洽妥場地及展期
5. 展出作品與論文內容必需相符，且應由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方能進行展演規劃。
6. 作品展演之內容，除品質由指導教授審核之外，其數量要求如下：
  - 平面視覺設計 - 至少 20 件
  - 海報類 - 至少 20 件
  - 繪本類 - 至少 32 頁
  - 立體商品 - 至少 5 組或 15 件
7.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，**每學年第一學期從開學日至 12 月 31 日止**，**第二學期為開學日至 6 月 30 日止**。當學期確定要口考，請確認口考當學期的學校行事曆，自行評估時間，口考後還需保留修改及送印時間。